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柏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柏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柏光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

01 金；上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
02 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
03 定甚明。

04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本院先後處如附
05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
06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
07 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4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204
08 號刑事簡易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併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確定等情，有上揭前科表及該刑事判決影本在
10 卷可參。惟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
11 執行刑，本院自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
12 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13 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2年4月)；
14 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
15 行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年10月)。準此，茲檢察官聲請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張如菁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附表：

編 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	竊	有期徒刑4	113年1月1	本院 113 年	113年3月	本院 113 年	113年5月

	盜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3日9時30分許	度簡字第814號	1日	度簡字第814號	14日
2	竊盜	①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2罪)。 ②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2罪)。	113年1月21日至27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04號	113年3月2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204號	113年5月15日
3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3年1月29日12時20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56號	113年5月7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56號	113年6月19日
4	竊盜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9月22日7時38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2號	113年10月17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52號	113年10月17日
備註	<p>1. 編號2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204號刑事簡易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p> <p>2. 編號4部分之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案號，聲請書附表編號4誤載為「113年度簡字第55號」。</p>						